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2〕92号

陕西盛煜中建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商州区城关街道办事处西关社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2022年12月1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谢高计、高丽在商州区望江府工地内检查，发现你公司承接望江府项目东侧有约80平方米呈不规则形状土方露天堆放未覆盖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2年12月13日，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（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）；

2、2022年12月13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二页；2022年12月13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三页（证明土方露天堆放未覆盖事实）；

3、2022年12月13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照片证据》两张（证明土方露天堆放未覆盖事实）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2月14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2〕93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拟处罚1万元，同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，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，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

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的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三）大气污染防治类第 27 类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，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，占地面积 100 m²以内的，处罚 1-3 万。2022 年 12 月 23 日，经生态环境商州区分局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，建议对该公司处以罚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：壹万（10000.00）元整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席铂 冀峰波
地 址：商州区朝阳路

电 话： 2338114
邮 政 编 码： 726000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2022 年 12 月 23 日